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推動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分辦表

機關（單位）名稱：

級別	執行措施	推動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一級 預防	一、嚴正執法、保障人權，建構公平正義環境，營造知法、守法、崇法之社會風氣。	(一) 各部會針對主管業務，辦理時應注意落實保障人權、建構人民可認同之公平正義執法形象。	1、定期針對同仁舉辦人權保障、公平執法研習課程。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2、定期檢討具強制力、限制民眾權益或與民眾權益相關之規定及執行情形，提供民眾申訴意見反映管道，並保持暢通，以資救濟。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4、辦理主管之申辦業務，相關作業流程應依法保持公開透明。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5、就主管業務，定期針對機關辦理情形及內容加以審核與稽查。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二) 強化機關執法人員訓練，落實執法，提升政府執法公信力。	1、訂定統一執勤規範、標準流程及訓練要點，以提升執法品質。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2、定期辦理同仁專業訓練課程。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建議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三) 檢視各部會犯罪預防相關方案，並落實執行。	1、所屬機關推動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宣導，應橫向結合、層級分工，落實執行。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局		
			2、利用相關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結合各部會多元議題，擴展活動成效。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3、針對主管業務法令宣導，檢視有無重疊、調整方向之必要。	1. 漁業署 2. 農糧署 3. 林務局 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農業金融局		

級別	執行措施	推動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三、統整相關資料，有系統有計畫的整編民主法治教育教材。	(一) 編製法律常識書籍、光碟等輔助教材。	1、針對主管法規，編製法律常識及手冊或專刊，以供民眾及執法人員參閱。	各機關(單位)		
	四、普及民主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管道，將民主法治人權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	(一) 蒐集熱心民主法治教育及法律推廣人才，建立人才資料庫。	1、彙整民主法治教育相關人才資源，提供所屬單位或民眾參考運用。	各機關(單位)		
		(三) 運用網際網路，促進資訊流通。	1、運用網路電子報，針對主管法規進行宣導。	各機關(單位)		
	七、有效宣導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措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	(一) 強化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宣導多元管道。	1、廣泛運用電視、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宣導。	各機關(單位)		

級別	執行措施	推動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2、結合流行產業，創新宣傳手法，以提升宣傳效果。	各機關（單位）		
		（三）針對主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犯罪類型，研擬有效預防及保護策略。	1、研擬及推動各項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實施計畫，落實預防犯罪及被害保護工作。	各機關（單位）		
		（四）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導民眾相關犯罪預防與被害宣導活動。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犯罪預防與被害保護宣導活動、實務個案研討及教育研習工作坊。	各機關（單位）		
			2、強化社區犯罪預防及防範被害之知能與作為。	各機關（單位）		
	九、鼓勵民間參與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學習環境。	（一）鼓勵學術及民間團體參與犯罪預防及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動。	2、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等觀念，提供各團體、廠商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以結合民間力量，預防犯罪發生。	各機關（單位）		

級別	執行措施	推動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二) 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相關犯罪防制政策及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動。	1、結合民間團體，強化主管業務不法情事聯繫通報機制。	各機關(單位)		
			2、針對主管稽核制度，邀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及協助防制不法措施之推動，以落實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各機關(單位)		
二級預防	二、結合司法警察機關，提升辦案知能，加強查緝肅貪、黑金、賄選、仿冒、毒品、民生犯罪、經濟犯罪、企業貪腐、黑道暴力、人口販運、電話詐騙恐嚇等，有效打擊犯罪，嚇阻犯罪，並積極防治新興犯罪類型之發生。	(二) 建立機關緊急通報及檢舉管道，有效蒐集犯罪資訊，加強查緝。	1、制定標準通報受理作業流程，以落實管制。	本會政風室		
			2、建立並推廣民眾檢舉通報管道及方式，並提供獎勵，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保障合法。	本會政風室		